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骏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FPC业务的标的公司（即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如本次交易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由各位监事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方案概要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电工”）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如本次交易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经营场所不变，核心管理团队仍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涉及交割的固定资产及排污许可值，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础定价及其调整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转让价格=基础定价+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资产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收回的债权及账目上的现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负债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支付的债务、应付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

其中，基础定价系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制作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固定资产和排污许可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住友电工 FPC 部门员工和住友电工公司分立完成后拟继续留在标的公司的行政管理本部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 106,814,814.05 元为基础，由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交易双方确认，基础定价为人民币 9600 万元，除非出现下款规定的情形，否则后续不做任何调整。

（2）对价调整原则

交易双方确认，基础定价金额可根据本款规定进行调整：

A、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审计基准日起 3 日内向广东骏亚交付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的在职人员的名单。对于属于评估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但不属于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部分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的合计金额，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增加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若 2021 年 6 月份标的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指由广东骏亚方导入或交易对方及住友电工协助导入且由住友电工或标的公司直接接收客户订单生产产生的金额）的，则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不设上限；若 2021 年 6 月份的标的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不满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则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应以人民币 1,400 万元为上限。

另，根据住友电工行政事业本部备选员工在交割审计基准日隶属情况，对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进行调整。如该部分员工隶属于标的公司的，则该部分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减。

B、对于记载于本协议附件 4 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明细及评估价值”、但未记载于“交割审计基准日资产明细”的资产（下称“短缺资产”），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各短缺资产的账面价值。

C、本协议签订后，交易对方应使住友电工投入资金尽最大努力对本协议附件 4 评估基准日资产明细中的相关设备进行调试维修，但该投入的资金应以 6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另，对于经交割资产盘点发现有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且经过交易对方的调试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下称“故障资产”），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各故障资产的账面价值（下称“故障资产调减金额”）。故障资产调减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600 万元，调减后，交易对方拥有故障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处置该等故障资产，广东骏亚应予以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骏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保证金支付：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是指香港银行的营

业日)，广东骏亚香港全资子公司骏亚国际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美元（人民币兑换美元应根据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TTM）进行），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交易作价支付：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10 日内，广东骏亚（若广东骏亚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取得、或与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一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则亦包括广东骏亚骏亚全资子公司及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格。

（3）保证金退回：交易对方在收到转让价格全额后 7 日内，将保证金及其利息（利息为保证金账户开户行的普通存款年利率按照 1 年 365 天折算日利率，对应保证金汇入保证金账户的汇入日至汇出日的天数计算出的金额）全额返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止的住友电工及/或标的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属于交易对方所有。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应由广东骏亚负责管理，其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亦由广东骏亚（若广东骏亚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取得、或与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一并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则亦包括广东骏亚骏亚全资子公司及广东骏亚合作伙伴。）享受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等，已在《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前，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审核并签署《框架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所有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了交易价格、资产购买、交割条件、双方陈述与保证、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9,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